備忘錄

資本投資基金是由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決議通過成立,用以資助政府在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及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立法局就上述決議通過一項修訂,增訂條文,使某些政府借款可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帳目內,以及可自該基金支用款項,以償還這些借款和支付利息及與這些借款有關的開支。

- 2 決議包括下列各項規定 -
 - (a) 資本投資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因獲償還根據下文分段(c)由該基金貸出或墊付的任何款項而收受的一切款項;
 - (ii) 在符合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的規定下,就下 文分段(c)所作的投資、貸款或墊款所收受的所有利息或股息,或就此等投資、貸款 或墊款而根據盈利攤分安排收受的所有款項;
 - (iii)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v) 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下文分段(c)及(e)所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而收受的所有款項:
 - (v) 根據下文分段(e)所作的投資而已收受的所有利息或股息;
 - (vi) 所有為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項;及
 - (vii)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而該借款是立法會決議核准借款所規定 記入的;
 - (c) 財政司司長可自資本投資基金支用款項 -
 - (i) 以應付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照財務委員會已核准的條款及條件,所承擔的責任;
 - (ii) 以向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人提供資金,作為貸款、墊款及投資(包括以寬免地價、捐贈工程或其他非現金利益的形式作出的投資)之用,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事;及
 - (iii) 以償還或(視情況而定)支付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並已記入基金帳戶貸項下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支付借入該筆款項所招致的費用;
 - (d)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資本投資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該基金開支所需;
 - (e)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將資本投資基金在任何時候未支用的結餘款項,以 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於有息證券;及
 - (f) 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將其認為不再為了資本投資基金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留在基金的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 3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支出預算為 8,645,000,000 元 , 而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則為 6,744,000,000 元。
- 4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收入預算為 10,669,437,000 元,而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則為 6,177,710,000 元。
 - 5 下列註釋補充說明核准承擔項目的收支預算。

總目 951 - 房屋

香港房屋委員會

6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房屋委員會與政府就當時實行的財務安排簽訂了一份增補協議,該增補協議由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增補協議,政府的部分資本投資 13,488,797,000 元,成為無息永久資本。先前按財務安排注入的資本總額 10,000,000,000 元,以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的期末結餘 2,795,588,000 元,共 12,795,588,000 元,轉為一筆年息 5 厘(按息隨本減法計算)的借貸本金。房屋委員會已開始分 14 年償還借貸本金,還款期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季度起計算。

7 房屋委員會將繼續與政府均分從經營在公共租住屋嘅及居者有其屋屋苑內的商業設施所獲得的總盈餘。預期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政府來自這方面和借貸本金利息的總收入為 1,126,200,000 元,而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則為 1,146,900,000 元。

總目 957 - 九廣鐵路公司

8 九廣鐵路公司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成立為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7 條的規定,由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起,當時鐵路的資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均歸屬予該公司。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9,000,000,000 元的承擔額,向九廣鐵路公司注資,以進行西鐵第一期的主要工程。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財政司司長根據歸屬予該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帳面價值,指明該公司的最初核准資本額為 2,120,000,000 元,並命令把該筆核准資本額由 2,120,000,000 元提高至 34,000,000,000 元。首兩期注資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支付,數額分別為 14,500,000,000 元及 6,000,000,000 元,而餘下的核准資本 8,500,000,000 元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提取。

總目 962 - 工業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

- 9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438,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筆 250,000,000 元的資本補助金及一筆 188,000,000 元的貸款,給予臨時香港工業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用作興建及營辦一間科技中心的開辦費用。該有限公司於一九九〇年十月十日悉數提取 250,000,000 元的補助金。新科技中心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四日正式啟用。
- 10 政府把補助金視作為注入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的資本。該公司在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臨時香港工業科技中心有限公司解散後,根據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該筆股本注資並無利息收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已接管臨時香港工業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力及職責。該公司派發予政府的股份利息,或該公司的部分資金經財政司司長宣佈為過剩資金,或須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11 貸款是用以支付尚未清繳的開辦費用餘額,但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仍未提取。該公司預期日後不會提取該項貸款。

應用研究基金(先前為應用研究發展計劃)

- 1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00,000,000 元,設立一個應用研究發展計劃,提供資金予值得進行的應用工業研究及發展項目。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營辦該計劃的修訂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內容,政府對該計劃內受資助項目的投資,應透過持有受資助公司的股本或提供貸款形式,或兩者併用的方式進行。另外,應成立一間由政府全資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以持有及管理政府的投資。
- 13 一九九三年二月,一間名為「香港應用研究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的私人公司成立,以管理該項計劃。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易名為「應用研究局有限公司」,其後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再改稱為「應用研究局」。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已從資本投資基金支付 175,000,000 元予該局。
- 14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把應用研究發展計劃與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合併,成為應用研究基金。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是政府於一九九五年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50,000,000 元成立的。應用研究基金成立後,財務委員會批准對注資 175,000,000 元的條款和條件作出相應改動。財務委員會亦已批准發放為數 525,000,000 元的補助金予應用研究局,用以資助應用研究發展項目所需的開支,以及批准更改應用研究局的運作模式。

總目 964 - 香港國際人才有限公司

15 根據香港國際人才有限公司全體股東所達成的協議,該公司的最終資產分配額共 515,452 元,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帳目的貸項下。該公司成員進行的自動清盤程序將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完成。

總目 965 - 亞洲開發銀行

- 16 一九六七年九月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支付香港加入亞洲開發銀行所需的費用。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府撥款 800 萬美元認購該銀行的股本,其中 400 萬美元已經繳納,餘額 400 萬美元則為可兌付股份。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200 萬美元認購該銀行首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240 萬美元已經繳納,而 960 萬美元則為可兌付股份。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151,650,000 元認購該銀行第二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5,165,000 元已經繳納,而餘額 136,485,000 元則仍待通知繳納。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331,810,000 元認購該銀行第三次全面增加的股本,其中 16,608,000 元已經繳納,而餘額 315,202,000 元則仍待通知繳納。
- 17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 18,470,000 元(233 萬美元)財政承擔額,以便香港認購亞洲開發銀行第四次全面增加的股本,數額約為 1,054,700,000 元(1.3518 億美元)。增加的財政承擔額用以支付增購股份中需繳款部分的費用,而餘額 1,036,230,000 元(1.3285 億美元)則為增購股份中的可兌付股份,屬或有負債。需繳款股份已分 3 期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分別為 6,008,568 元及6,000,420 元,已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而最後一期款項 6,016,000 元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18 本港自一九六九年三月加入亞洲開發銀行後,共認購 19 270 股,包括 1 350 股已繳款股份及 17 920 股可兌付股份。
- 19 可兌付股份只會在亞洲開發銀行需要款項以應付其財政承擔時才須兌付。由香港開始成為該銀行的成員直至現在,從未獲通知兌付已認購的可兌付股份,這些股份仍為政府的或有負債。截至一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止,在這方面的或有負債為 1,918,203,392 元。這個數額會隨著兌換率的改變而有所不同。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向亞洲開發銀行發出擔保書,擔保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仍會履行對該銀行的財政承擔。

總目 967 - 地下鐵路公司

認購地下鐵路公司的股份

- 20 地下鐵路公司於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成立,核准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3,500,000,000 元的承擔額,以便政府再注入資本,支付興建港島線的費用。為使地下鐵路公司可應用這筆資本,政府在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六日把該公司的核准資本額由 2,000,000,000 元增加 3,500,000,000 元,至 5,500,000,000 元。截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資本共計為 5,225,500,000 元。在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一日,核准資本額進一步增至 11,500,000,000 元,而在一九九五年二月五日更增至 32,700,000,000 元。
- 21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財務委員會通過撥出一筆為數 2,500,000,000 元的財政承擔額,用以向地下鐵路公司注資,並有 2,500,000,000 元可兌付股本,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兌付。政府於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支付 1,500,000,000 元,並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支付 1,000,000,000 元。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為現行運作中的鐵路系統向地下鐵路公司一共注資8,488,100,000 元。預期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或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不會為現行運作中的鐵路系統再購買該公司的股份。
- 22 政府先前已同意以股本形式,抵償該公司的差餉支出,直至該公司能以現金支付這些應付帳款為止。政府首先接納該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應繳的差餉,然後另外透過資本投資基金購買相等於差餉支出的股份。股份以每股 100,000 元的面值發行,零頭將轉撥入下次應繳款項。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起,該公司已能以現金支付差餉。

機場鐵路

23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3,700,000,000 元的承擔額,向地下鐵路公司注資,以便展開機場鐵路的主要工程。這筆款項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支付。

總目 969 - 機場管理局

- 24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0,000,000 元的承擔額,供預付予臨時機場管理局,以作為其成立及初期運作的資金。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預付760,000,000 元,以便該管理局進行機場總綱計劃顧問研究,以及在赤蠟角開拓一個大型地盤,供主要填海承辦商日後之用。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四度再增加承擔額,數額分別為 6,550,000,000 元、6,699,000,000 元、562,000,000 元及 1,671,000,000 元,以便該管理局支付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全部合約承擔額及機場地盤開拓合約和部分緊急工程項目的有關開支、13 套主要設計項目及總辦事處的開支。
- 25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財務委員會再批准一筆為數 15,184,000,000 元的新增承擔額,支付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機場主要工程項目的費用及總辦事處的額外開支,以應付增加的工程工作量及配合有關商業和運作方面的策劃及發展工作的增加。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務委員會再批准一筆為數 5,202,000,000 元的新增承擔額,供更多主要工程項目之用,令核准承擔總額達到36,648,000,000 元。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將核准預付予臨時機場管理局的總額轉為承擔額,待機場管理局成立後,即注入作為資本。機場管理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後,政府已將直至當日為止所預付的 35,553,600,000 元轉為股本,而餘額 1,094,400,000 元則透過政府以支付現金 816,160,699 元及把機場管理局欠下政府 278,239,301 元的初期債務轉為股本,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注入機場管理局作為資本。

總目 971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26**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87,000,000 元的承擔額,以認購貿易通國際貿易電腦服務有限公司最多至 48% 的發行資本,為開設一項公用電子貿易服務提供資金。其後,政府以 56,125,000 元認購了該公司 48% 的發行資本。
- 27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將上述承擔額減少 130,875,000 元,並批准給予該公司可換股貸款 425,000,000 元。該筆貸款屬循環周轉性質,信貸限額為 425,000,000 元,貸款期限跟政府與該公司所訂營運協議的年期相同。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政府把 5,000,000 元已提取的貸款,轉換為80 股該公司同等面值的股份。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在該公司的注資為 61,125,000元,而該公司尚有 195,000,000 元貸款未清還。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悉數償還貸款。預計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餘下時間及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不會提取貸款。
- 28 該公司須按月就未清還貸款餘額繳付利息,利率按發鈔銀行釐定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數計算。

總目 972 - 營運基金

公司註冊處

- 29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由該營運基金成立當日起向其撥配資產淨值 415,160,000 元,其中 138,460,000 元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而餘額 276,7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貸款須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27,670,000 元。
- **30**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0,000,000 元的承擔額,以提供貸款,應付該營運基金在運作初期的現金周轉需要。這筆貸款提供透支機制,信貸限額為 20,000,000 元。公司註冊

處在需要時會提取貸款,並在一九九三年八月二日起的 10 年內悉數償還。該營運基金預計在一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及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不會提取貸款。

土地註冊處

- 31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由該營運基金成立當日起向其撥配資產淨值 354,900,000 元,其中 118,300,000 元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而餘額 236,6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貸款須由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23,660,000 元。
- 32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60,700,000 元的承擔額,作為給予該營運基金的貸款,用以支付多個為改善該營運基金服務而推行的電腦化及辦公室操作自動化計劃所需的部分費用。該營運基金會於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至一九九六/九七年度的 4 年內,在需要時提取貸款,並會由提款日期起分 5 年償還。土地註冊處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提取了 13,000,000 元,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共償還了 7,800,000 元。未償還的貸款將會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及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分兩期按年償還,每期 2,600,000 元。
- 3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把提取當時尚存的 115,000,000 元貸款額的期限,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這筆貸款將會平分 5 期按年償還,或可在還款期之前隨時償還整筆或部分款項,但提早償還的款額每次不得少於 10,000,000 元。該營運基金預計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及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不會提取貸款。

電訊管理局

34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起成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在該營運基金成立後,把淨值為 212,400,000 元的資產撥入該基金,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

郵政署

35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成立郵政署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在該營運基金成立後,把淨值 3,001,400,000 元的資產撥入該基金。其中 2,101,000,000 元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而餘額 900,4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該筆貸款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90,040,000 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該營運基金將其發展儲備的 654,500,000 元資本化,令資本總額增至 2,755,500,000 元。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 36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局決議通過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成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根據決議,政府在該營運基金成立後,把淨值 1,009,400,000 元的資產撥入該基金,其中 706,600,000 元作為注入該營運基金的資本,餘下的 302,800,000 元則為股東借出的貸款,該筆貸款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每期 30,280,000 元。
- 37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50,000,000 元的承擔額,以便為營運基金提供貸款。這項貸款是一個透支機制,信貸限額為 150,000,000 元。營運基金會在有需要時提取貸款,並在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貸款餘額。營運基金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提取了 105,000,000元,並已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悉數償還。該營運基金預計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或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不會提取貸款。
 - 38 營運基金均須就未清還的貸款支付利息,利率按發鈔銀行釐定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數計算。

總目 973 - 旅遊業

39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3,250,000,000 元的承擔額,作為注資股本,及從資本投資基金撥款 5,619,000,000 元,借予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主題公園公司),以便該公司發展和營辦香港迪士尼樂園。財務委員會亦批准由資本投資基金以非現金形式換取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的附屬股份,代替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計劃所需土地的 4,000,000,000 元地價。

40 香港主題公園公司是由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共同擁有的合營公司,負責發展和營辦香港迪士尼樂園。政府注資 3,250,000,000 元後,將擁有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的 57% 股權。為數 5,619,000,000 元的貸款必須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開放後 25 年內悉數清還,利息由最優惠利率減 1.75 釐至最優惠利率不等。附屬股份可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營運期內,根據其營運業績,逐步轉換為普通股。

額外承擔

4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將需一筆為數 6,000,000,000 元的撥款,用以支付年內可能出現的額外承擔。

(支出)

分目 (編號)		核准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實際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 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投資 / 1	貸款				
	總目 957 - 九廣鐵路公司				
111	西鐵第I期	29,000,000	20,500,000	8,500,000	_
	總目 957: 總額	29,000,000	20,500,000	8,500,000	_
	總目 962 - 工業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				
111	貸款	188,000	_	_	_
	應用研究基金				
121	投資應用工業研究及發展項目	175,000	175,000	_	_
	總目 962:總額	363,000	175,000		_
	總目 965 - 亞洲開發銀行				
101	亞洲開發銀行的股份	87,688	87,243	_	_
	總目 965:總額	87,688	87,243		_
	總目 967 - 地下鐵路公司				
101	認購地下鐵路公司的股份	8,544,236	8,488,100	_	_
112	機場鐵路	23,700,000	23,700,000	_	_
	總目 967:總額	32,244,236	32,188,100		_
	總目 969 - 機場管理局				
01	認購機場管理局的股份	36,648,000	36,648,000	_	_
	總目 969:總額	36,648,000	36,648,000		_
	總目 971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 司				
02	給予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貸 款	425,000	200,000	_	_
	總目 971:總額	425,000	200,000		
	總目 972 - 營運基金				
01	給予公司註冊處的貸款 供作營運資金的貸款#	20,000	_	_	_
102	給予土地註冊處的貸款 供作營運資金的貸款				
	定期貸款	13,000	13,000	_	_
104	循環周轉貸款 給予電訊管理局的貸款 供作營運資金的貸款	115,000 20,000		_	_

[#] 由於該項目屬循環周轉貸款,故未列入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開支。

(支出)

分目 (編號)		核准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實際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投資/貨	資款				
	總目 972 - 營運基金 - 續				
105	給予郵政署的貸款 供作營運資金的貸款	20,000	_	_	_
106	給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貸款 供作營運資金的貸款#	150,000			
	總目 972:總額	338,000	13,000	<u> </u>	
	總目 973 - 旅遊業				
101	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的股份	3,250,000	_	145,000	120,000
102	給予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的 貸款	5,619,000		<u> </u>	624,000
	總目 973:總額	8,869,000		145,000	744,000
	額外承擔				6,000,000
	總額(支出)	107,974,924	89,811,343	8,645,000	6,744,000

(收入)

分目 (編號)		截至 31.3.99 止 的實際收入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償還的貸款	款			
	總目 951 - 房屋			
	香港房屋委員會			
211	貸款	3,190,873	810,176	853,283
	總目 951:總額	3,190,873	810,176	853,283
	總目 971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02	給予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貸款			
202	貸款	_	195,000	_
	由貸款轉作股本	5,000	_	_
	總目 971:總額	5,000	195,000	
	總目 972 - 營運基金			
201	給予公司註冊處的貸款			
	掇歸資產的貸款	138,350	27,670	27,670
	供作營運資金的貸款#	_	_	_
202	給予土地註冊處的貸款			
	撥歸資產的貸款	118,300	23,660	23,660
	供作營運資金的貸款 定期貸款	7,800	2,600	2,600
205	給予郵政署的貸款	7,000	2,000	2,000
	掇歸資產的貸款	270,120	90,040	90,040
206	給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貸款			
	撥歸資產的貸款	60,560	30,280	30,280
	供作營運資金的貸款#			
	總目 972:總額	595,130	174,250	174,250
	償還的貸款:總額 	3,791,003	1,179,426	1,027,533
投資/貸款	款的股息及利息		1,430,942	1,376,177
香港國際,	人才有限公司剩餘資本	<u> </u>	515	<u> </u>
存款及銀行	行結餘的利息		58,554	174,000
從政府一角	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8,000,000	3,600,000
	總額(收入)	3,791,003	10,669,437	6,177,710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	修訂預算	預算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 2000	2000-01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4,456	5,112	2,599	6,368	1,152	3,176
開支	21,525	9,036	119	20,545	8,645	6,744
收入	2,681	3,023	3,888	6,329	2,669	2,578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 項前的盈餘/(赤字)	(18,844)	(6,013)	3,769	(14,216)	(5,976)	(4,166)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 款項	19,500	3,500	_	9,000	8,000	3,600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 項後的盈餘/(赤字)	656	(2,513)	3,769	(5,216)	2,024	(566)
期末結餘	5,112	2,599	6,368	1,152	3,176	2,610

開支分析

		實	修訂預算	預算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 2000	2000-01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貸款						
香港房屋委員會	_	_	_	_	_	_
九廣鐵路公司	_	_	_	20,500	8,500	_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	_	_	_	_	_	_
應用研究基金	40	49	24	_	_	_
亞洲開發銀行	6	6	_	_	_	_
地下鐵路公司	8,000	8,000	_	_	_	_
機場管理局	13,466	816	_	_	_	_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_	60	95	45	_	_
營運基金	13	105	_	_	_	_
旅遊業	_	_	_	_	145	744
額外承擔		_	_	_	_	6,000
開支總額	21,525	9,036	119	20,545	8,645	6,744

收入分析

		實	修訂預算	預算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 2000	2000-01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償還的貸款	715	844	971	826	1,179	1,028
投資/貸款的股息及利息	1,721	1,963	2,779	2,677	1,431	1,376
剩餘資本來自						
香港國際人才有限公司	_	_	_	_	1	_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	_	_	_	2,486	_	_
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	245	216	138	340	58	174
收入總額	2,681	3,023	3,888	6,329	2,669	2,578